

T/CBFIA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CBFIA XXXX—XXXX

发酵人参液

Fermented ginseng liqui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生物发酵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暂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发酵人参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发酵人参液作为原料的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同时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发酵人参液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41726 人参单体皂苷鉴定及检测方法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发酵人参液 Fermented ginseng liquid

以人参为原料，在一定温度、一定时间下发酵所得的发酵液。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人参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7号）》的要求。
- 4.1.2 使用的菌种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新食品原料名单。企业购买或筛选的菌种应在名单内。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颜色均一，棕色至棕褐色
气味	人参特有的浓郁草药香气，复合有发酵产生的醇香或酸香
状态	液态，澄清至微浊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级	二级
可溶性固形物/%	≥ 0.5	
人参总皂苷含量/(mg/L)	≥ 300	≥ 150
稀有人参皂苷含量(以人参皂苷Rh2+Rg3+CK计)/(mg/L)	≥ 30	≥ 15
总酸(以乙酸计)/(g/L)	≥ 3	

4.4 安全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As)/(mg/kg)	≤ 0.2
铅(Pb)/(mg/kg)	≤ 0.3
镉(Cd)/(mg/kg)	≤ 0.1
汞(Hg)/(mg/kg)	≤ 0.02
菌落总数/(CFU/g)	≤ 5000
大肠菌群/(MPN/g)	≤ 3
沙门氏菌/(25 g)	不应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 50
霉菌(CFU/g)	≤ 25
酵母(CFU/g)	≤ 25
六六六(4种异构体总量)/(mg/kg)	≤ 0.01
滴滴涕(4种异构体总量)/(mg/kg)	≤ 0.01

4.5 生产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要求

本试验方法中，所有试剂除特殊注明外均为分析纯；用水应符合GB/T 6682中三级（含三级）以上的水规格。

5.2 感官检验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

5.3 可溶性固形物

按GB/T 12143描述的方法测定。

5.4 人参总皂苷含量

按GB/T 19506描述的方法测定。

5.5 稀有人参皂苷含量

按GB/T 41726描述的方法测定。

5.6 总酸

按GB 12456描述的方法测定。

5.7 砷

按GB 5009.11描述的方法测定。

5.8 铅

按GB 5009.12描述的方法测定。

5.9 镉

按GB 5009.15描述的方法测定。

5.10 汞

按GB 5009.17描述的方法测定。

5.11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描述的方法测定。

5.12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描述的方法测定。

5.13 沙门氏菌

按GB 4789.4描述的方法测定。

5.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4789.10描述的方法测定。

5.15 霉菌

按GB 4789.15描述的方法测定。

5.16 酵母

按GB 4789.15描述的方法测定。

5.17 六六六

按GB 5009.19第二法描述的方法测定。

5.18 滴滴涕

按GB 5009.19第二法描述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抽样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要求。将选取的试样混匀，装入清洁干燥的容器中，粘贴标签，注明生产班次、产品名称、批号及取样日期和地点。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人参总皂苷含量、稀有人参皂苷含量及常规微生物项目（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酵母）。其他项目可做不定期抽检。

6.4 型式检验

6.4.1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5.2 如有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应复验。

6.5.3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测项目中当有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应复验；当不超过 2 项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标示人参总皂苷含量、稀有人参皂苷含量。

7.2 包装

包装容器应使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清洁卫生、封装严密，无渗漏现象。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遮盖、防雨、防晒。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和污染物混运。

7.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和清洁的库房中，库内温度可由企业根据产品规划、保质期评价等条件，设置相应的贮存要求。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和污染物混贮。不应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